

和 解 筆 錄

113年度苗簡字第555號（詳）

原 告 林宛瑜
被 告 鄧國廷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苗簡字第555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
中華民國113 年11月28日下午3 時45分在本院民事第八法庭和解
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張淑芬
書記官 郭娜羽
通 譯 施旻好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 林宛瑜 到
被告 鄧國廷 到

和解成立內容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。

給付方式：

自民國114 年1 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，各給付3,000 元
，並匯入原告所指定之金融帳戶（金融機構名稱：聯邦銀行
（803 ）；帳號：000000000000；戶名：林宛瑜），至全部
清償完畢為止。如有一期未給付或遲誤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
。

二、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，關係人均承認無異後簽名。

原 告 林宛瑜
被 告 鄧國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01 書 記 官 郭娜羽

02 法 官 張淑芬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5 書 記 官 郭娜羽